**104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經濟部能源局104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貳、目的**

透過戲劇競賽參與過程，傳播學生節約能源及永續能源的正確知識及技能，培養團隊精神、表達能力，並引發學生學習興趣；藉由競賽的公開演出，使社會大眾瞭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

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以組隊方式參賽，每隊學生以10人為上限（含演員、旁白、道具…等），指導老師以4人為上限（指導老師需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實習教師及社團指導老師；非專任老師須由參賽學校提出服務證明）。

三、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老師者，需於決審日一個月前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

**伍、主題**

請發揮創意，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將節約能源、永續能源等內容融入劇本的情境設定中（請注意：「環保」、「資源回收」、「吃素」、「省水」等並非本競賽之主題）。

**陸、競賽流程**

一、本競賽採三階段評選：

（一）初審－劇本評選：請參賽學校於104年5月13日前將報名表及劇本（格式如附件1-1、1-2），紙本郵寄至臺南市白河區大竹里3號，並以e-mail將電子檔回傳至hhtgili@djps.tn.edu.tw大竹國小蔡和憲主任收，信件主旨：【○○國小】劇名，如【大竹國小】最後的審判。建議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總長度10分鐘為限（請參考下面注意事項）。

（二）複審－戲劇影片評選、網路點閱數統計：通過初審成績前30％之隊伍進入複審，由大竹國小通知進入複審隊伍拍攝戲劇演出之影片，並於104年7月8日（星期三）前將劇本、影片及報名資料以光碟存檔，掛號寄至大竹國小彙整，由大竹國小統一寄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複審。前6組隊伍將進入決審，於104年9月18日(五)前公布進入決審名單。

（三）決審－實際演出評選：執行單位將邀請進入決審隊伍於104年11月7日(六)「全國能源教育週」公開演出，並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

**柒、競賽獎項**

一、本市初審：聘請專家進行書面評選，擇優錄取以下獎勵：

* 1. 第一名乙件：每人各嘉獎貳次。
  2. 第二名乙件：每人各嘉獎乙次。
  3. 第三名乙件：每人各嘉獎乙次。
  4. 佳作若干件：每人各獎狀乙幀。
  5. 不適用嘉獎制度得獎者，嘉獎部分改核予作者獎狀乙幀。

上述各獎項得視參賽數量、作品表現權衡，酌減名額或從缺。

　二、全國決賽：獎項及名額如下：

1. 特優獎：1隊，得獎隊伍頒發總獎金新臺幣37,500元及指導老師總獎金12,500元，每位同學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
2. 優等獎：1隊，得獎隊伍頒發總獎金新臺幣22,500元及指導老師總獎金7,500元，每位同學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
3. 甲等獎：1隊，得獎隊伍頒發總獎金新臺幣15,000元及指導老師總獎金5,000元，每位同學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
4. 佳作：若干隊，得獎隊伍頒發總獎金新臺幣7,500元及指導老師總獎金2,500元，每位同學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

**捌、評選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比例** | **複審** | **比例** | **決審** | **比例** |
| 1 | 主題契合度 | 40％ | 主題創意 | 30％ | 舞台整體表現註2 | 50％ |
| 2 | 劇本創意 | 40％ | 表導演技巧 | 30％ | 主題概念表達 | 30％ |
| 3 | 劇本完整性 | 20％ | 舞台效果註1 | 30％ | 團隊合作精神 | 20％ |
| 4 | － | － | 網路點閱率 | 10％ | 時間控管註3 | － |

註1：含舞臺佈景、道具、演員梳妝服、音樂及音效。

註2：含舞臺佈景、道具、演員梳妝服、音樂及音效、演出張力節奏與流暢度。

註3：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不含進、退場各2分鐘），逾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計時自工作人員唱名（各組校名及劇名）後開始計算。第9分鐘工作人員將舉牌提醒，第10分鐘則按一長鈴提

**玖、注意事項**

一、複審相關事項

1. 複審繳交之影片規格為720P（1280×720）或1034×768，格式為mpg、mpeg、avi或wmv，時間總長度不超過14分鐘（含進、退場及更換佈景或道具時間共4分鐘）。
2. 影片之拍攝請使用腳架固定攝影機，拍攝戲劇演出之全景，勿使用特寫（zoom in/out）或人物跟拍等鏡頭，避免影像過度晃動；請演員及旁白使用麥克風或迷你麥克風，務必清楚收錄聲音。
3. 複審影片網路點閱數統計期間自104年8月1日(六)起至104年9月7日(一)止。

二、決審相關事項

1. 決審當天各隊伍應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進行綵排，逾時視同放棄；出場之順序由各隊伍代表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執行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2. 決審當天，除舞台基本設施（固定燈光、CD音響、麥克風、迷你麥克風）外，與演出相關之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各隊伍自備，另決審當日舞台背景佈置，由各隊伍參與人員及指導老師負責。
3. 相關道具、服裝、佈景等所使用的材料請多使用可回收與再利用的材料製作，以符合本活動節約能源的理念。
4. 決審演出時，演員需現場收音，不得以配音方式對嘴演出。
5. 決審與頒獎過程得由執行單位錄影，其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6. 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於競賽前宣佈之。

三、其他

1. 參賽隊伍表演成員限該校學生。
2. 參賽劇本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3. 違反前兩項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者於事後發現前述情形，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獎項不再遞補。

**壹拾、本計畫所需經費由104年能源教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支付**

**壹拾壹、承辦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附件1-1**

**104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戲劇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劇名：** | | | |
| **學校名稱**（請填寫學校全銜）**：** | | | |
| **教師姓名** | **學校電話及分機** | **手機**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指導老師需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職教師，非專任老師須由參賽學校提出服務證明

**附件1-2**

**104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戲劇競賽劇本**

劇名：

一、簡述本劇與節約能源主題之關聯性（勿超過1,000字）

二、劇情大綱（勿超過500字）

三、角色簡介

四、劇本

備註：1.請以14號標楷體黑字撰寫劇本  
2.請勿於劇本中提及參賽隊伍校名及人名